

高科技作弊大量存在 教授有責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雖然大多數學生及教授視考試作弊為嚴重的道德缺失時，他們對作業抄襲卻沒那麼在意。而科技已經給學生更多以並不被允許的方式找到答案的工具—不論是從網路下載解題密笈或以及時訊息找朋友要答案。學術廉政中心(Center for Academic Integrity)最新的研究報告發現百分之二十二二的學生說他們曾在考試中作弊，但大約有兩倍，也就是百分之四十三的學生，曾經以這種”合作”方式做作業。尤其在理工問題上作弊幾乎是一樁完美的犯罪，因為它可以完全不露痕跡地完成，因為基礎課大班教學通常採用暢銷普遍的教科書為課本，學生很容易在網上找到完整答案。

教授如何證明作弊學生並非獨力完成作業?

讓我們來看看麻省理工物理系教授大衛普立特查德(David E. Pritchard)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他在他的線上功課系統中設計了一個異常行為偵測系統，當一個學生花了不到一分鐘的時間就回答出一個或甚至數個複雜問題的時候，系統會將其列入作弊嫌疑人當中，因為一分鐘的時間往往還不夠了解題意，因此可以合理懷疑他們是從其他的地方複製答案。但普立特查德教授並不想成為”功課警察”，他真正想做的是去理解這些人的想法。他相信物理實驗課學習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抄襲作業的人往往能學到的東西就有限。在其教授的課程中，考試的結果支持了此一論點。

為何學生要作弊?

當和追蹤作弊大學生的人談話中，以下的論點讓人十分驚訝。許多學生單純的認為”以科技的力量”作業抄襲不是錯的。在崔佛哈汀(Trevor Harding)教授的研究中，大部分的學生認為帶小抄到考試中是錯誤的，但帶著一個有祕密隱藏數學公式的計算機到考試中並非作弊的一種。他認為這是一種”科技與行為道德分離現象”，當人和行為之間有科技的介入時，則人不應該因為使用科技的行為而受罪。因此當作業的解答已經在網路上出現，學生認為單純的下載何罪之有? 而有些教授更認為在作業上作弊的學生最後無法通過考試，因此作業作弊這個行為本身已經帶來了處

罰，不需要花太多心力去抓這些在作業上作弊的學生。

改變政策?

在大學裡，並非只有教授忽視這種作弊行為，許多學院也並未針對這些“輕微的學術作弊”提出全面性的制裁方針。崔西米崔諾教授呼籲大學應該重視此一問題並提出更標準化的做法來處罰這些在例行作業中作弊的學生。他也認為現在的系統只將此一重擔放在個別教授的身上以至於產生了負面的影響。追捕這些作弊學生對教授而言不但會降低學生對其教學評比，又將花去他們有限的研究升等時間。因此米崔諾教授呼認為校方應該將此一負擔從教授身上移開，並針對個別的輕微抄襲訂出適當的處罰方式。雖然一些語言課程教授以運用軟體科技可以幫助找出抄襲寫作的學生，但這不一定適用於理工課程，因此 MIT 普立特查德教授改變大班上課的方式，由以往的演講教學改為讓學生分組在課堂上使用電腦來學習，而教授和助教則在教室中來回走動回答問題。此一方式有效的降低了作業抄襲的問題。

參考來源：摘譯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論壇報

